

证券代码：002651

股票名称：利君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06

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1月30日14:00开始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（1）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4年1月30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。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。（2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：2024年1月30日（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）上午9:15，结束时间为2024年1月30日（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）下午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：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二路5号公司四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的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何亚民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，代表股份740,812,31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.682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736,414,95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.257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，代表股份4,397,36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425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人，代表股份4,397,36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425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

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4,397,36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255%。

(三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会议表决方式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。

(二) 提案表决结果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延期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40,517,6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02%；反对 29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96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102,66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2983%；反对 29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6790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7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张硕之律师和杨曦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大成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31 日